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 專兼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

申請人簽章：

現任職級	系 所	姓 名	擬升職級	到 校 日 期	填 表 日 期	
考 評 區 分	評 審 項 目	計 分 指 標 (最 高 得 分 標 準)	具 體 事 實		自 分 評 數	系 所 教 院 評 會 初 會 評 分 數 複 評 數
教學 (70分)	教學 績效 (40分)	一、授課計畫上網。4分 二、教學輔助媒材、教材講義之編撰及上網。5分 三、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教學用書，每冊2分。2分 四、教學意見調查表之結果。6分 五、獲政府機關、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獎勵者。2分 六、教學者提出足資證明其教學績效者。2分 七、學生成績冊等重要文件資料準時繳交或上傳至招生組。5分 八、遵守教師出席請假相關規定。2分 九、其他相關事蹟。12分 1. 獲校內教學優教師或優良事蹟經校長表揚者每案給3分。 2. 獲專利，每案給2分。 3. 指導學生發表論文，期刊每一篇給2分，研討會每一篇給1分。				
	學生 輔導 (20分)	一、遵守教師倫理。2分 二、輔導學生課業、生活、人格、就業等有具體事蹟者每案2分。4分 三、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者。2分 四、指導論文、實習或展演等。(指導學生完成學位論文者：博士班研究生每人次給2分，碩士班研究生每人次給1分)。4分 五、其他相關事蹟。8分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者每案2分；獲獎者每案4分。				
	教學 年資 (5分)	教學年資之計分以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。 每任滿一年給一分(不滿一學年者不計)。				

其他 (5分)	指導大學部學生參與「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」或主持國科會、教育部及產業界等計畫，主持人每案給 3 分，協同主持人每案給 1 分。				
服 務 (30分)	<p>【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及導師資歷分數】</p> <p>一、任一級主管及附設單位主管負責盡職，績效良好者，每滿一年給 2 分；任二級主管負責盡職，績效良好者，每滿一年給 1.5 分，二者合計最高 6 分。(服務年資以在本校為限)</p> <p>二、協助系務、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、負責盡職、績效良好者每件 2 分。</p> <p>三、擔任導師績效良好者，每滿一年給 1.5 分，合計最高 6 分。6 分</p> <p>四、輔導社團、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，或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每一年給 1 分。1 分</p> <p>五、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。1 分</p> <p>六、擔任學校(含幼稚園)或有關教育(行政)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給 1 分。</p> <p>七、擔任全國性學會、協會或公益性職基金會之職務每件 1 分。1 分</p> <p>八、期刊學報編審每件 1 分。1 分</p> <p>九、教育訓練講座或辦理研討會、講習會每件 3 分。3 分</p> <p>十、擔任校內外或輔導區之專題演講、輔導或撰文每件 2 分。2 分</p> <p>十一、參加校內外演出、展覽。1 分</p> <p>十二、其他相關專業服務。1 分 主持建立實驗室或協助學校建設者給 1 分。</p> <p>十三、其他相關事蹟。4 分 擔任考試院相關試務委員(長)每件 4 分。 擔任政府機關、財團法人、學(協)會等之工程、資訊服務及技術等之專案評審(審查)或顧問者，每案 1 分。</p>				

【不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分數】

- 一、協助系務、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、負責盡職、績效良好者每件 2 分。6 分
- 二、擔任導師績效良好者，每滿一年給 1.5 分，合計最高 6 分。6 分
- 三、輔導社團、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，或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每一年給 1 分。1 分
- 四、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。1 分
- 五、擔任學校（含幼稚園）或有關教育（行政）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 1 分。
- 六、擔任全國性學會、協會或公益性職基金會之職務給 1 分。1 分
- 七、期刊學報編審給 1 分。1 分
- 八、教育訓練講座或辦理研討會、講習會每件 3 分。3 分
- 九、擔任校內外或輔導區之專題演講、輔導或撰文每件 2 分。2 分
- 十、參加校內外演出、展覽。1 分
- 十一、其他相關專業服務。3 分
主持建立實驗室或協助學校建設者每件 3 分。
- 十二、其他相關事蹟。4 分
擔任考試院相關試務委員(長)每件 4 分。
擔任政府機關,財團法人,學(協)會等之工程、資訊服務及技術等之專案評審(審查)或顧問者,每案給 1 分。

【不採用擔任導師資歷分數】

- 一、任一級主管及附設單位主管負責盡職，績效良好者，每滿一年給 2 分；任二級主管負責盡職，績效良好者，每滿一年給 1.5 分，二者合計最高 6 分。(服務年資以在本校為限)
- 二、協助系務、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、負責盡職、績效良好者給每件 2 分。6 分

	<p>三、輔導社團、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，或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每一年給 1 分。1 分</p> <p>四、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 1 分。1 分</p> <p>五、擔任學校（含幼稚園）或有關教育（行政）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給 1 分。1 分</p> <p>六、擔任全國性學會、協會或公益性職基金會之職務給 1 分。1 分</p> <p>七、期刊學報編審給 1 分。1 分</p> <p>八、教育訓練講座或辦理研討會、講習會每件 3 分。3 分</p> <p>九、擔任校內外或輔導區之專題演講、輔導或撰文每件 2 分。2 分</p> <p>十、參加校內外演出、展覽 1 分。1 分</p> <p>十一、其他相關專業服務。3 分 主持建立實驗室或協助學校建設者每件 3 分。</p> <p>十二、其他相關事蹟。4 分 擔任考試院相關試務委員（長）每件 4 分。 擔任政府機關，財團法人，學（協）會等之工程、資訊服務及技術等之專案評審（審查）或顧問者，每案 1 分。</p> <p>【不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及導師資歷分數】</p> <p>一、協助系務、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、負責盡職、績效良好者給每件 2 分。6 分</p> <p>二、輔導社團、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，或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每一年給 1 分。1 分</p> <p>三、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 1 分。1 分</p> <p>四、擔任學校（含幼稚園）或有關教育（行政）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每件 2 分。2 分</p> <p>五、擔任全國性學會、協會或公益性</p>				
--	--	--	--	--	--

		<p>職基金會之職務每件 2 分。2 分</p> <p>六、期刊學報編審每件 2 分。</p> <p>七、教育訓練講座或辦理研討會、講習會每件 3 分。3 分</p> <p>八、擔任校內外或輔導區之專題演講、輔導或撰文每件 2 分。3 分</p> <p>九、參加校內外演出、展覽 1 分。1 分</p> <p>十、其他相關專業服務。 3 分 主持建立實驗室或協助學校建設者每件 3 分。</p> <p>十一、其他相關事蹟。 6 分 擔任考試院相關試務委員(長)每件 4 分。 擔任政府機關,財團法人,學(協)會等之工程、資訊服務及技術等之專案評審(審查)或顧問者,每案給 1 分。</p>				
<p>總分</p> <p>(100分)</p>						

備註：一、本參考表係依「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」訂定。

二、所填各項具體事實，均須檢附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。

三、本表欄位不敷使用，得自行加長。